

申請人/原告：
答辯人/被告：
其他家長：

僅供參考

案例編號：

請勿呈交

子女扶養資訊和命令附件

作為以下文件之附件：
 審理後事實認定及下達之命令
 審理後下達之禁制命令 (CLETS)
 判決書
 其他文件

本院在裁定子女扶養費數額時參考了以下資訊：

1. 就下列未填寫項目所作電腦計算之金額以及調查結果之列印件，該列印件隨附於並納入本命令。

2. **收入**

	每月毛收入	每月純收入	領取TANF/ CalWORKS
a. 每一位家長的月收入如下：			
母親：	\$	\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父親：	\$	\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b. 收入推算。本院查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		以下收入：每_____美元，扶養費命令	
基於該推算收入計算。			

3. **該關係涉及的子女**

a. 本扶養命令涉及的子女數目 (請說明)：

b. 與父母在一起的時間大約百分比：

母親	%
父親	%

4. **困難**

在計算子女扶養費時考慮到以下困難：

	母親	父親	困難終止的大約時間
a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未成年子女：	\$	\$	
b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常醫療費用：	\$	\$	
c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難性損失：	\$	\$	

法院命令

5. **低收入調整**

法院查明支付扶養費之家長每月淨收入不足1,000美元。基於呈報給法院之事實、「家庭法典」第4053條原則以及擬對母親和父親各自淨收入作出調整之影響，法院特此裁定：

a. 不作低收入調整。

b. 作低收入調整：調整額為\$_____/每月，基於 (請說明)：

6. **子女扶養費**

a. **基本子女扶養費**

母親 父親 將於以下日期開始支付子女扶養費：
 直至法院下達進一步命令或子女結婚、死亡、自立、年滿19歲或年滿18歲而不是全時就讀之高中學生，以先發生者為準：

子女姓名	出生日期	每月數額	收款人 (姓名)

付款時間： 每月第1日 每月第1日和第15日各付一半
 其他 (請說明)：

b. **必須支付的進一步子女扶養費**

(1) 與就業或合理的工作培訓相關之托兒費用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將支付：	每月托兒費用總額的_____%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 _____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將支付：	每月托兒費用總額的_____%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 _____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費用支付方式如下 (請說明)：		

本文件為法院命令

(下接背頁)

第__頁/共__頁

申請人/原告：
答辯人/被告：
其他家長：

僅供參考

案例編號：

請勿呈交

6. 本法庭進一步命令。

b. 必須支付的進一步子女扶養費（續）

(2) 無保險子女之合理健康護理費用

母親每月將支付總額的____%或 \$_____。

父親每月將支付總額的____%或 \$_____。

費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擔（請說明）：

c. 進一步子女扶養費

(1) 與子女教育或其他特別需求相關之費用

母親每月將支付總額的____%或 \$_____。

父親每月將支付總額的____%或 \$_____。

費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擔（請說明）：

(2) 探望的交通費

母親每月將支付總額的____%或 \$_____。

父親每月將支付總額的____%或 \$_____。

費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擔（請說明）：

每月子女扶養費總計：\$

7. 健康護理費用

a. 鑒於家長在外就業或為自由職業者，不付費用或僅付合理費用即可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提供健康保險，因此健康保險由 母親 父親承擔。在就健康保險索賠提供、搜集和獲得補償之過程中，雙方應相互合作。

b. 目前 母親 父親無法以合理費用提供健康保險。

c. 提供健康保險之一方應當將受補償權轉讓給對方。

8. 薪資與收入轉讓

a. 將下達一份「預扣子女扶養費命令/通知」（OMB 0970-0154表）。請注意：支付子女扶養費一方有責任將扶養費直接發至收款者，直至扶養費從支付者薪資中扣除，並須支付任何未能透過轉讓方式清償的扶養費。

b. 將向 母親 父親下達「子女扶養合格醫療費用命令」。

9. 非指南命令

本命令不符合「家庭法典」第4055條所列之子女扶養指南。隨附一份「非指南子女扶養事實認定附件」（1296.31B(1)表）。

10. 尋求就業命令（「家庭法典」第4505條）

茲命令 母親 父親按照下列規定條款與條件尋求就業：

11. 其他命令：

12. 必須提供的附件

一份涉及以下內容之「權利與責任通知」：「健康護理費用和補償程序」（1285.78表）和「子女扶養命令變化資訊」（1285.79表）必須隨附並納入本命令。

13. 子女扶養案例登記表

在本命令下達後10日內，雙方均須填寫並向法院提交一份「子女扶養案例登記表」（1285.92表）。此後若有變化，雙方必須在變化發生後10日內向法院提交更新資訊表，將變化通知法院。

通知：任何必須支付子女扶養費之一方必須按照「法定」利率就拖欠數額支付利息，該「法定」利率目前為10%。

本文件為法院命令